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 商品名稱： 23041110703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條款項目 |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|
| 承保範圍 | 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團體保險主保險契約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，經醫院醫師診確定初次罹患「惡性腫瘤」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「初次罹癌保險金額」，給付「初次罹癌保險金」，本附加條款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。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「原位癌」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「初次罹癌保險金額」的百分之十，額外給付「初次罹癌保險金」。</p> <p>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期間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，經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罹患惡性腫瘤或原位癌者，本公司按前二項之計算方式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。</p> |
| 名詞定義 | <p>第二條 名詞定義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用之名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初次罹癌：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六十一日開始(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)，罹患終身第一次符合本條第二、三款所稱之「惡性腫瘤」或「原位癌」。</p> <p>二、惡性腫瘤：係指於保險責任開始日後，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(如附表一)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。</p> <p>三、原位癌：係指於保險責任開始日後，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(如附表一)版本歸屬於原位癌之疾病。</p> <p>四、醫院：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、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。</p> |
| 保險責任的開始 | <p>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</p> <p>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開始日，係以本附加條款生效日(如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訂立後加保者，則自加保之翌日)起算第六十一日為保險責任開始日。</p> <p>如要保人依主保險契約之規定續保者，前項保險責任開始日依下列方式計算：</p> <p>一、自原投保日起算已達第六十一日者：以續保日為保險責任開始日。</p> <p>二、自原投保日起算未達第六十一日者：以六十一日扣除原附加條款屆滿日前已經過日數後，再依前項規定計算保險責任開始日。</p> |
| 契約的終止 | <p>第四條 契約的終止</p> <p>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。</p> <p>一、本附加條款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，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十時，本公司得終止本附加條款，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，本公司將按短期費率計算未到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。短期費率表如附表二。本附加條款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。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身故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。但已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申領「初次罹癌保險金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被保險人於保險責任開始日前的期間內，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或原位癌者，本公司無息返還該被保險人部分已收受保險費，該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。</p> |
| 初次罹癌保險金的申領 | <p>第五條 初次罹癌保險金的申領</p> <p>受益人申領初次罹癌保險金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| <p>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師開具之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相關檢驗或病理組織切片報告。（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，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）</p> <p>三、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，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</p> |
| 條款之適用 | <p>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</p> |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